

# 辽宁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贯彻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聚焦内河航运管理、水利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土地管理、再生资源回收、旅游景区提档升级等重点领域制定相关措施。以培育壮大规模以上服务业为攻坚方向，加快推进市场化运营、专业化服务和集约化发展。2027年，累计完成水权交易32单以上；全省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市政公共服务能力稳步增强；支持土地评估中介服务融入土地二级市场体系建设；全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数量达到3500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80%实现智慧服务。2030年，推进内河海陆贯通；累计完成水权交易80单以上；全省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9%以内；全面增强市政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土地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支撑土地二级市场高效运行；全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数量达到3800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100%实现智慧服务。

1.推进浑河（大辽河）、太子河内河复航，组织开展专题

研究，力争实现内河、水路、海陆贯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2.吸引优质企业参与辽东半岛水资源配置等水网工程建设，加强培育水利服务业市场主体；精准帮扶现有水利规上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3.推进水利工程专业化管护。完善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培育专业化市场主体承接小型水库等中小型水利工程专业化管护业务。（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4.规范用水权交易市场，拓展节水评估服务。广泛宣传推广“节水贷”扶持政策，搭建节水产业对接平台。（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5.强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培育壮大一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企业。健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制，推行代建制等建设模式。（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6.落实“一联三帮”助企举措，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梳理各级惠企政策、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做实做细服务保障；发挥行业协会平台作用，积极开展合作交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7.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通告，统筹优化

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空间布局，引导市场理性投资建设；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行状况调查；拓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豁免管理、跨省转移白名单范围，畅通资源化利用与跨区域处置渠道。（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深入打好蓝天碧海净土保卫战，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实施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流域水体提质增效、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与修复治理，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带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环境服务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9.强化市政设施管护运维，深化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公厕运维、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作业，推进垃圾分类和无害化资源利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提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加强公园绿地、城市绿道常态化养护，改善人居环境。（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积极支持土地评估中介服务机构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需求拉动作用，注重引入和培育土地评估中介服务，发挥好土地评估机构专业优势，促进交易平台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助力推进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2.会同相关金融机构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政策性金融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细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属信贷一揽子支持举措，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推进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3.合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按需及时供应。汇总掌握国土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为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等提供基础数据保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4.综合施策、协同发力，大力培育网点布局合理、回收方式多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积极发展“以车代库”、“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全面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模和质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5.鼓励旅游景区产品业态上新、设施设备更新、管理服务革新；支持旅游景区智慧化提升，升级优化智慧导览系统，健全智慧安防体系，拓展数字消费场景。（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原则上至2027年12月31日。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重要意义，省水利厅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相关责任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分领域推进，加大政

策落实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工作推进中要强化调度管理，有效防控风险，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